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NEWS
LETTER
第七期



《跨境教育通讯》

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研究中心(基地)



跨境教育 质量为本

当今世界，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兴起，全球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国际化步伐正在加快进行，“抢占国际化办学高地”正成为世界多数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战略选择，以学生流动、人才流动、学术流动、办学流动等为载体的跨境教育备受国际教育领域各方的高度关注与重视。哈佛大学要求所有学生都有“国际经验”；耶鲁大学制定了全盘国际化战略规划；欧盟通过“博洛尼亚进程”推进高等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跨国界教育体制改革。

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跨境教育规模迅速扩大。截至目前，经教育部批准和备案的各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已近2300个，其中本科以上机构和项目近1200个；2018年我国出国留学学生达到66.21万，2019年大概率超过70万；2018年共有来自196个国家和地区的492,185名各类外国留学人员在全国31个省(区、市)的1004所高等院校学习。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亚洲第一留学目的地国和世界最大跨境教育资源国家。

质量是跨境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与根本。在中国跨境教育规模日益扩大的今天，质量保障尤为重要。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提出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主动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鉴、互容、互通，形成更加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同时推动教育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质增效，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是新阶段跨境教育发展的新模式。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跨境教育质量的提升，助力跨境教育质量保障事业的发展，2018年7月，华南师范大学成立“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研究中心”；2019年1月，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与我校达成协议，依“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研究中心”设立“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研究基地”。中心秉持“创新开放、合作共赢、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从事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其它形式跨境办学质量保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努力打造成为我国跨境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质量保障研究的高端学术交流平台之一。

《跨境教育通讯》(Newsletter)是我中心分享国内外跨境教育质量保障前沿思想动态与实践经验的形式之一。本刊暂设参考报告、观点纵横、经验做法、国内视野、海外视野、活动通知等六个栏目。提供国内跨境教育领域的重大影响事件和重点新闻资讯；传递教育主管部门对于跨境办学的最新政策导向；聚焦国内外在跨境教育质量保障领域的经验做法；报道国内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最新的情况；转载国内外有关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的名家评论、论文著作、会议讲稿、活动信息和数据解读等。

我们衷心希望，每一期发布的《跨境教育通讯》能够为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从事跨境教育工作的其他机构提供信息参考，成为关心跨境教育质量保障事业的有识之士的日常读物。

华南师范大学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研究中心主任
吴剑丽



目录 CONTENTS

【教育政策】

- 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构建更全方位的教育合作网络，实现更高水平的教育互联互通 01
- 《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解读 02

【观点纵横】

-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建设 04
-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内涵的思考——中外以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联席会第八次会议 07
- 关于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思考 09
- 我国跨境办学的发展建议 11

【经验分享】

- 国际分校的共治与融合——莫那什大学马来西亚分校治理的经验 14
- 宁波诺丁汉大学合作办学的成功经验 17
- 自贸港建设背景下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专业教学改革的创新研究——以海南师范大学中俄合作办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例 18

【国内视野】

- QAA中英高等教育质量研讨会主旨演讲摘要 20
- 第十二届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会召开 23
- 陕西省第六届中外合作办学座谈会召开 25

【海外视野】

- 网络教学质量保证APQN标准的发布 28
- 俄罗斯中亚跨境教育的战略构想及实施策略 30
- 菲律宾《跨国高等教育法》探析 34

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构建更全方位的教育合作网络， 实现更高水平的教育互联互通

11月11日，第三届“一带一路”教育对话在北京召开。本届对话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主题为“研究、合作与创新”。会议围绕“一带一路”教育研究网络建设、各国教育政策研究的进展与方向、国际教育合作的方法与路径、各国教育实践创新案例开展对话研讨。近3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44个研究机构、高校、政府部门与学校代表参加线上会议。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田学军以视频方式发表讲话。

田学军强调，中国将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全方位的教育合作网络，实现更高水平的教育互联互通，实施更具韧性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供更有质量的教育公共产品，与各国携手应对教育面临的风险挑战，顺应各国人民对发展教育的美好愿景。倡议“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深化共同研究，支撑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质增效；应对未来挑战，助力各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推动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传递文明价值，为共同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而努力。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2111/t20211112_579287.html

责任编辑：王燕苹、黄欣丽

《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解读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认证，是中国官方唯一海外的学历认证。海外教育经历想要在国内获得认可，留学生回国发展，必须要去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不承认其他认证。

《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明确“学历学位认证的主要内容为：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颁发机构的合法性提供认证”，其合法性主要依据有两个：一是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方互认学位学历协议中所确定的范围和涵盖的学校。二是没有签订双边协议国家，则是根据所在国政府承认或者是经过政府认可的专业机构作过认证的教育机构，来认证它的合法性。

其次是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真实性认证。提交的材料、毕业证这些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被审查出有违规行为，将被纳入失信名单并进行公示。

谁可以办学位认证？✓

认证范围涵盖国外高等教育机构、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香港、澳门、台湾高等教育机构。以上这5个类别认证时，首先要满足上述提到的学历学位颁发机构的合法性认证，凡是不合规的学校与办学项目，也通通不在认证范围。建议选择国外大学尽量参考中国教育部省外监管网发布的国外院校名单。
(<http://jsj.moe.gov.cn/n1%2F12018.shtml>)

谁不可以办学位认证？✗

评估办法提到：“违法或违规获取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以及不被所属国认可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跨境远程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因此文凭一定要满足所属国政策要求、获得所属国认可的学位证书与高等文凭。所有远程教育方式的境外文凭是无法认证的，也就是说如果学位性质是Distance Learning / Global Online / Online，都是无法认证的。

那么疫情期间网课，可以认证吗？

因为“疫情”影响，教育部发布专门通知，明确留学人员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按时返校而选择通过在线方式修读部分课程，以及因此导致的其境外停留时间不符合学制要求的情况，不作为影响其学历学位认证结果的因素。

熊星主任在中英高等教育质量研讨会的主题演讲《挑战与行动：后疫情时代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中谈到。

后疫情时代的学历认证要求加强学校、质量保障机构以及认证机间的相互配合，并给出如下建议：

- 1.建议学校提供证明材料，协助学历学位认证（如说明疫情期间授课方式，地点等）；
- 2.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开设全程在线课程；避免开设违规涉外办学项目；
- 3.避免开设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授课的课程；
- 4.关注各国与疫情相关政策变化和院校动态；
- 5.对违背认证办法的办学行为加强审查；
- 6.保障中国公民接受合法，正规的国（境）外高等教育的权益。

来源：中英高等教育质量研讨会直播

责任编辑：黄欣丽、王燕苹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建设

一段时间以来，中外合作办学推进政策设计，完善准入标准，开展专项评估，改革学历学位认证，强化退出转型机制，开展治理团队专业化培训，研判舆情回应关切，因应疫情加大线上教学投入，面向出国留学受阻学生开展自主招生，有关部门和办学单位加大改革力度，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新发展格局下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成效初显，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与日俱增。这方面进展是主要的，值得充分肯定。同时，面对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世纪疫情影响常态化新情况，作为合作最为深入、合作程度最高的教育对外交流形式，中外合作办学面临的新困惑、新问题、新挑战前所未有。在人文交流环境受冲击背景下，个别中外高校对合作办学前景产生某种担忧或疑虑；个别媒体渲染“批准终止”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等日常程序性事项，“翻新”炒作旧闻，影响中外合作办学秩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办学必要的外籍教师来华延滞，学生出国到外方合作高校学习受阻，一些线上授课效果欠佳，等等。

面对种种新问题和新挑战，中外合作办学必须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建设的本质要求是法治化、标准化、制度化，是把握和尊重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规律。以下基本原则是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规律的体现和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建设成功经验的总结，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一、坚持强化政策界限

中外合作办学由国务院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有明确的政策界限。一段时间以来，教育部门多次发文强调，并在常态化审批、常态化评估和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环节持续推进规范化进程；政策咨询和理论研究者为坚持中外合作办学政策界限奔走鼓呼，助力规范化建设与发展；但由于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现实中个别对中外合作办学政策界限误解和误读的现象仍有发生，例如个别学校申办、评估材料找人包装、代办，实质性合作的基本要件和事项却捉襟见肘，打破中外合作办学政策界限；有的涉外办学活动尚无中外合作办学的标准，却贴上中外合作办学的“标签”，中外合作办学“背黑锅”现象时有发生。政策界限的无意模糊和有意混淆，都不利于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也不利于其他涉外办学形式高质量发展。加强规范化建设，必须坚持不懈强化中外合作办学政策界限。



根据《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中外合作办学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项目的活动；其中，项目指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的合作，机构则可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内含多个学科或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属于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对依法批准设立或举办的机构和项目分别颁发“办学许可证”“项目批准书”。截至目前，全国经审批机关批准且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超过2400家，其中本科以上机构、项目1297家，分布在全球38个国家和地区。有三点值得强调。一是中外合作办学的主体是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缺一不可。二是中外合作办学重点是“合作”二字，其核心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双方必须在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三是中外合作办学招生对象主要是中国公民。没有实质性引进教育资源的教育涉外办学活动，例如一般的校际交流项目、承认特定课程学分、交换生安排、引进外国高校部分课程、国际联合培养、留学预科、短期文化体验项目、海外实习项目、海外远程教育、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等，都不属于合作办学范畴。

二、坚持规范为了发展

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这是第一次在最高级别的教育大会上明确提出中外合作办学的推进任务，把中外合作办学放在极端重要的战略地位，为中外合作办学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可靠、坚定的政策支持。

中外合作办学事业是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放的大门不会关上，只会越开越大。加强规范化建设，是为了发展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建设带来更高效的教育资源配置，可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层次布局、学科专业布局、区域布局、外方合作教育机构所在国家和地区布局的动态平衡；可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法规政策的高效实施并落地见效；可以促进办学过程高效运行和制度的不断完善；可以遏制逐利倾向，激发办学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优化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形成新的发展动力，从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开展办学活动，应坚持发展优先，把发展放在教育对外开放宏观政策框架和办学实践的重要位置，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

三、坚持规范与创新相统一

规范化建设，是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与创新驱动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发展过程。一方面，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的显著特征是标准化、法制化、制度化，需要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办事规程和制度体系，坚持原则性；另一方面，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化建设不是墨守陈规，故步自封，排斥创新。恰恰相反，规范化建设是与时俱进、发展驱动，实现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把规范与创新辩证地统一起来，把原则性与灵活性辩证地统一起来。

规范化建设应对接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服务于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战略新高地，服务于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和海南自贸区建设，服务于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区域创新试验。建议加快研究浙江、广东、福建、河南、重庆、海南等试点省份“部省联合审批机制”应对疫情的新举措，加快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办学指导意见，加快研制允许境外大学在海南独立办学开创性制度性安排的实施方案；规范化建设还要根据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坚持规范性、原则性的前提下，逐步推进在国家批准设立的特殊经济区域放宽办学主体资格条件，等等。

四、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

规范发展是安全发展。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风险管控，与中外合作办学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相辅相成。规范化建设中，应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守住新发展格局的安全底线。

中外合作办学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政治安全风险、意识形态风险、学术管理风险、师生流动风险、法律摩擦风险、财务风险等。中外合作办学者要在申报机构和项目时，做好风险管理预案。应开展风险评估，预防为主；有效管控分歧，进行沟通协调；高效启动预案，依法化解风险。在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办学机构章程时，应充分考虑主要的风险点，对风险发生以及它的后果进行法律责任的界定和落实。化解政治安全风险要有根本性、兜底性的政策措施，并作为办学的首要任务加以落实。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设置、课程、教材、师资引进要加强意识形态风险的科学管控。应牢牢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中方主导权，把安全发展贯穿于中外合作办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在规范化建设中形成高效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合力。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9月30日

作者：林金辉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理事长

厦门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中心主任

责任编辑：郭嘉欣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内涵的思考

——中外以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联席会第八次会议

一、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熊彩东

中外合作办学校内运行模式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研究，通盘考虑，不应“一刀切”。由于各高校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校情千差万别，各高校应结合自身的现实情况、学科发展目标定位、国际化师资队伍情况、管理队伍国际化能力以及其他资源调动和保障能力进行综合研判、科学决策，使中外合作办学既符合政策规定，又能得到充分的资源保障供给，从而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二、天津大学校长助理、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中方主任 肖松山

国际交流合作是大学的第五项职能，中外合作办学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途径。中外合作办学要唱好“引进、融合、创新”三部曲。

首先要实质性引进优质或特色教育资源。其次合作双方要做到深度融合：在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和办学方向上要高度契合；在办学模式、教育教学方法、培养方案等方面要深度融合；参与合作办学的双方教职员工要努力做到“水乳交融”，联合为学生搭建国际化学习网络 and 平台。双方要精诚合作，但也要和而不同，这样才能实现1+1>2。在引进、融合的基础上，还要再创新，努力探索能够引领未来的教育模式。

三、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副院长 李尔平

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院校，培养优质学生只是第一步，第二步应当思考中外合作办学培养学生的特点、特色以及优势所在。

相关主管部门与机构联席会下一步应重点评估机构优质资源的引进情况，对于未达标的机构责令整改。

机构应注重发展交叉创新教育。要建立创新型、综合化、汇聚型教育“新思路”，构建新兴学科与传统学科相结合的学科专业“新结构”，探索实施人才培养“新模式”，促进新经济、新产业创新发展。

在办学过程中，不仅要在教学、课程方面向外方学习，更要学习外方的创新制度、治理体系等方面，从而达到好的效益。

妥当处理与外方的关系，与外方谈判时既不能破坏合作关系，同时也要维护底线。

四、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眼科与视光医学院院长 毕宏生

（一）扭转合作办学的认识导向。当前我国部分专业的教育资源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联合办学是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高水平教学模式，我们应在招生宣传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更大的关注和支持，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以国家战略为教育目标。鼓励集中优势教学资源，重点支持培养国家经济发展中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我校国际眼科与视光医学院建立之初即设立了本硕博纵向贯通的培养模式，目标是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应用型眼视光人才，为健康中国做出贡献。

（三）推进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倒各高校之间、各专业领域之间的围墙，建立校际联盟，促进高校间跨学科、跨领域合作，在联盟中形成人才、师资、经验的共享，打造可以跻身国际一流的标杆专业。

来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席会微信公众号
责任编辑：王燕苹



关于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思考

中国加入WTO二十年来，教育对外开放政策得到了完善优化，教育服务贸易进出口实现了整体推进。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中国教育发展尚存在诸多短板，主要表现在：基于WTO规则的教育服务贸易法律法规不完善，教育立法依然滞后于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教育服务贸易进出口不均衡，贸易逆差整体数值巨大；教育服务贸易质量保障制度不健全，学历互认国家偏少。展望未来，基于WTO规则，我们对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政策及发展提出以下前瞻性的建议。

1. 加紧完善基于WTO规则的法律体系

在立法方面，从宏观上看，中国法律中兼顾教育、服务、贸易三者的整体法律尚需不断完善。从微观视角看，在教育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中，“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但是除此之外的其他形式的教育服务贸易仍然有法规空白、制度空缺的现象”。基于此，建议教育相关部门应根据中国教育的发展实际，及时修订和增加相应法律法规，健全基于WTO规则的法律法规体系。具体来看，要对接WTO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抓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同时加紧制定其他有关教育服务贸易的针对性配套法规，如《出国留学条例》《来华留学条例》《远程教育条例》等。在填补有关教育服务贸易法律空缺的基础上，形成一个相对完备的国际教育服务贸易法律体系框架，以便规范中国教育服务贸易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

2. 增强中国教育服务贸易的供给能力

在境外消费方面，由于中国出国留学的人数、费用都高于来华留学的人数和费用，因此加入WTO以来，中国的教育服务贸易一直是逆差且这一差值还在继续扩大。而中国教育服务贸易之所以长期处于逆差，归根到底是因为中国教育的供给能力不足，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既造成了人才的外流，也制约了来华留学生的数量和结构，特别是高层次来华留学生的数量和结构。仅从学科类别来看，出国留学的热门学科集中在工商管理、工程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等，中外合作办学引进的学科也以工商管理类和经济学类专业为主，这说明中国在工商管理、工程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经济学类等学科方面竞争优势不明显，亟待提升。2019年9月，在第二届中外合作办学校长论坛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原司长岑建君谈及中外合作办学的初心时指出，中外合作办学是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往通过引进境外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开阔了眼界，提高了办学水平，但仅满足于现状是不够的，融合和创新、促进国际课程本土化才是合作办学的根本方向。由此可见，当前中国教育服务市场的巨大缺口，需要中国教育自身做好供给侧改革，通过努力提升教育质量来加快中国教育服务贸易强国的步伐。

3.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兼与国际接轨的教育质量监管框架

截至2020年9月，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司长刘锦在“2020国际教育服务贸易论坛”上的介绍，在全世界233个国家和地区中，与中国签订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的国家为54个，占比只有五分之一，与中国教育服务贸易大国的地位极不匹配。基于此，建议教育相关部门加强有关学历学位认证程序及标准的国别研究，加强高等学校特别是中外合作大学的质量监管，同时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兼与国际接轨的教育质量监管框架，着力提高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学校的办学质量，不断提升中国学历学位的国际认可度。

总之，加入WTO二十年来，在主动与WTO规则相接轨的探索中，中国在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跨境交付、自然人流动方面的教育对外开放政策以及在这些政策下的教育服务贸易都得到了促进和发展。中国教育从执行WTO的规则到发展WTO的规则，从将WTO的规则转化为国内法到近期对WTO规则的超越，中国教育完全在WTO意义上适应了国际化环境和发展潮流，不断推动教育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来源：《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01期

作者：孙霄兵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研究院院长

责任编辑：郭嘉欣



我国跨境办学的发展建议

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范围内跨境教育的增长势头强劲，深刻影响着高等教育的模式和形态。根据美国跨境教育研究小组(Cross-Border Education Research Team, C-BERT)公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10月2日，全球共有306所海外办学机构，其中美国86所，英国45所，法国38所，俄罗斯29所，澳大利亚20所，5个国家向境外输出的高等教育机构数量占全球总数的71.2%。由此可见，我国中外合作办学虽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但境外办学的步伐依然很慢。未来，我国需要进一步加大跨境办学的力度，完善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全面提升跨境办学质量。

「第一」

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原则，继续加大力度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和鼓励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赴海外办学。

在中外合作办学领域，应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数量和比例，建立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层次，提高硕士、博士层次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比例；优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结构，重点鼓励在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加大在中国西部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力度，通过“互联网+”“智能+”等在线教育模式，丰富中西部地区薄弱学校优质境外教育资源供给，弥补我国优质教育资源区域配置不均衡的问题；充分借鉴“双元制”等办学模式，加大力度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在境外办学领域，未来我国必须在坚持质量优先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向境外输出我国高质量的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优质教育机构配合行业企业积极走出去，探索多元化境外办学主体和多种形式境外办学模式；立足我国办学特色与专业优势，精准对接办学所在地对人才的实际需求，选择各级各类学校的优势学科和专业开展境外办学，建立一批示范性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通过在线教育等新形式，扩大我国特色课程的国际辐射力。

「第二」

做好顶层设计，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和境外办学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

在中外合作办学领域，我国亟需汲取和提炼办学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与时俱进地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进行丰富和完善，确保相关条例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加强全面统筹，落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统筹管理，优化中外合作办学在区域和学科专业上的布局结构；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的典型示范作用，择优扶持一批办学思想明确、办学成果显著、管理制度完善、社会声誉良好的办学机构和项目。

此外，我国需要以《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为政策起点，建立健全我国各级各类学校赴境外办学的政策支撑体系。应该制定《高等学校境外办学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境外办学准入标准、管理体制、学生入学资格、课程设置、学制、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经费来源、师资队伍、退出机制等问题;制定好科学可行的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优点发展领域，确保我国境外办学有计划、有重点、有方向地稳步推进，积极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扩大境外办学辐射范围，同时避免办学的同质化趋向;加强对境外办学的资助力度，同时立足多元主体办学，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

「第三」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对中外合作办学和境外办学的改革力度。

我国仍需继续健全跨境办学质量评价与监管机制，包括建立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准入机制，完善涉外办学质量监管和信息公开平台，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证书的认证，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定期评估制度，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标准与机制，并强化中外合作办学处罚和退出机制建设;完善招生考试机制，探索多种评价方式并存的综合录取模式，建立科学公平的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在境外办学领域，我国亟需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包括加强对东道国境外办学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研判，以及对该国的政治、经济、外交、文化、宗教、法律、海关、税收等方面进行风险综合评估，全面论证在当地办学的可行性，并针对办学中的潜在风险和可能遇到的问题做好应急预案;完善境外办学准入机制、评估机制、学历学位认证机制以及退出机制，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以及成功经验互享机制，积极推动我国各级各类高水平学校加快走出去的步伐。



「第四」

秉承质量优先的办学思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和境外办学的质量。

具体来看，在中外合作办学领域，我国需要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师资队伍建设，确保从合作方学校内引进一定比例的高水平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并能够从全球范围内招聘到职业资格、学术水平与外方合作者标准和水平相当的教师，保证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教学质量;完善内部质量建设，着重关注国际课程和教材的本土化和适应性问题，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的建设，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形成更多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一步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另外，我国高等学校到境外办学，即使是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办学，也要坚持高质量、高标准，从而维护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声誉和国际竞争力，保障境外办学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对此，在境外办学领域，我国急需完善境外办学师资选聘与派遣制度，确保能够建立一支外语水平高、专业素质强、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着力推进境外办学的学科专业建设，精心设计彰显中国特色以及符合国际标准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和教学内容;完善境外办学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招生标准、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

来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年04期

作者：彭婵娟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

责任编辑：郭嘉欣

国际分校的共治与融合

——莫那什大学马来西亚分校治理的经验

国际分校为了获得输入国政府的支持，不仅要满足本地民众对它的期待，更需要遵守当地政府的法律和管理条例，以获得输入国政府和民众的认可。总的来说，国际分校面临两方面的制度压力，一方面是输入国要求其遵守或符合东道国规制与规范从而获得合法性的外部压力，另一方面是母体高校的全球布局要求国际分校复制母体高校的组织结构与经营实践来获得竞争优势的内部一致压力。因此，处理好与输入国政府以及母体高校两大相关利益集团的关系，成为马来西亚国际分校得以有效运行的关键。



1. 适应输入国政府规制以获取合法身份

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法》规定，外国大学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校必须首先受到马来西亚政府的邀请，外国高等教育提供者必须与一个或多个马来西亚当地的公司进行合作。马来西亚政府保留了对合资高等教育机构的股权比例和董事会结构进行干预的权利；政府对海外分校的建立实行了审批和注册登记制度，国际分校开设的课程和学习项目都应事前取得教育部长的批准，而部长批准的依据则是马来西亚资格鉴定局（MQA）对高等教育机构和项目进行审计和认证。除此之外，国际分校的教师需持有马方准许的教学许可证方可上岗。马来西亚政府为了保护本国的文化和价值观，还要求就读国际分校的学生必须修习三门必修课，分别是马来西亚研究(所有学生均要修习)、伊斯兰教研究(面向信仰伊斯兰教的学生)、道德研究(面向非信奉伊斯兰教的学生)，关注学生对国家认同与国家宗教、文化等方面的教育。与此同时，还为国际分校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例如为本国学生提供贴息贷款以保证教育公平，向国际分校补贴评估费用、提供研究经费资助等，以营造和谐的发展环境。可见，在适应输入国政府规制的过程中，虽然莫纳什大学双威分校（以下简称MUSC）的自治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但它却获得了进入马来西亚教育市场的入场券和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一方面获得了政府的认可，另一方面获得了本土合作方在资金和信息沟通上的帮助。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规范国际分校进入马来西亚市场的方式，使其达到引入海外教育的目的:服务于本土经济与教育发展的需求，回归到马来西亚本土的特色和优势，而不是走向西化，保护了本国的教育主权。莫那什大学在分校的建设过程中，也能够主动地因时因地作出调整。

2.

迁移母体高校质量保障机制以保证声誉

莫纳什大学在分校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要将本校的“规划—实施—评估—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运用到分校的教育质量监控中去，并对评估的周期和频率进行了规定：单位评估每学期一次；教学评估一年一次；学生学习经历评估每两年一次；支持服务评估隔年一次；工作人员态度评估一年一次；毕业生就业去向调查一年一次；雇主经验调查一年一次。而护理、医药、法律、会计、工程和建筑等专业性较强的课程则要通过专业机构和协会进行认证。

母体高校的外部质量保障机制间接影响海外分校。马来西亚国际分校实行双重认证制度，即国际分校需要接受输出国和输入国双方的质量认证。作为海外办学的主体高校，莫那什大学的所有项目都需要经过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与标准署（TEQSA）的认证才能在海外办学。除此之外，作为输入国的马来西亚政府还要对引入的国际分校进行再认证。

这种双重认证机制虽然保证了澳大利亚大学质量标准在马来西亚的间接渗透，但是两个政府之间几乎没有在外部质量保障机制上的合作，国际分校只是分别满足两个国家的质量标准。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的不统一，也在无形中加重了MUSC应付评估的成本。其实，AUQA(TEQSA前身)早已与MQA进行了长期的商讨，以期能够开始联合审计，但是2012年随着TEQSA取代AUQA成为澳大利亚的质量保障机构，这一计划也被搁浅。可见，增加信息共享，实现输入国和输出国在高校认证上的合作，或许是未来国际分校外部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的趋势之一。



3.

坚持学术本位以维护大学组织特性

作为一个与私营公司合作的国际分校，MUSC的教学资源往往依赖母体高校，而且需要在课程、学习结果以及学位授予上与母体高校保持一致。因此，MUSC的教学与科研事务往往需要接受母体高校的管理和监督。例如马来西亚分校开设新课程或者专业都需要经过母体高校学院的论证和许可才可设立。MUSC还采用了双联制教育形式，即学生先在马来西亚学习一段时间，合格的学生再转到莫那什大学完成剩余课程。所以，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标准等都由母体高校制定。虽然马来西亚政府将国际分校纳入本国私立高等教育的管辖范畴，但是母体高校仍然在学位和课程提供上保留学术权威和决定权。

MUSC还通过内部组织机制设计，实现了学术管理的专门化。MUSC下设两位副校长，分别管理学术事务与学校发展战略事务。其中，分校学术副校长的设置保障了学术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推动分校在教育教学、科研及相关学术事务管理上的专门化和专业化。MUSC还设立了直接隶属于董事会的学术咨询委员会，由学术人员发展委员会、分校教育委员会、分校研究委员会、图书馆咨询委员会负责具体事务的开展。其中，分校教育委员会直接受莫纳什大学教育委员会指导，分校研究委员会直接受莫纳什大学研究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委员会领导。MUSC教育委员会的职责是为分校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在马来西亚的环境下出现的特殊问题进行监督和咨询；监控或者监督分校对莫纳什大学有关教育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将问题反映给莫纳什大学教育委员会，以便莫纳什大学及时调整有关教育的政策。同时，分校教育委员会的主席要代表MUSC向莫纳什大学教育委员会汇报工作。MUSC研究委员会的职责是领导并协调研究计划在分校的运行规划、分校研究策略和规划实施的分配情况，保证研究计划的增值。作为莫纳什大学研究委员会的附属机构，MUSC研究委员会的任务就是将研究导向的文化渗透进分校层面的管理，监督研究的投入和产出的具体情况。这种董事会领导下的委员会制度设计，保障了学术管理事务在董事会决策中的相对独立性，母体高校与分校的委员会对接，有助于分校与母体高校学术管理的一致性。除此之外，MUSC内部还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分校的质量事宜，例如教育管理部门和质量保障及合规部门，以确保MUSC的办学质量既符合澳大利亚资格框架的要求，也符合马来西亚资格框架的要求。

当然，科学研究依然是国际分校的弱势。正如莫那什大学2012年度报告中所表示的，“MUSC需要提高的部分包括研究生培养效果以及学术程度。在治理、资源以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数量上几乎完美”。而且，MUSC在马来西亚研究评估工具（MRAI）排行榜上的排名一直差强人意。可以说，MUSC的本科生教育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科学研究就不如预期有效。莫纳什大学也在不断通过加强与当地政府和行业组织的联系来促进MUSC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毕竟，仅仅作为一个教学机构，并不符合马来西亚立志成为知识型经济体的利益诉求。

来源：《高教探索》2021年01期

作者：莫玉婉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郭嘉欣

宁波诺丁汉大学合作办学的成功经验

宁波诺丁汉大学于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是中国第一所具有独立校园、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采用全英文教学，教材从英国诺丁汉大学引进，师资全部由英国诺丁汉大学选聘，采用英国诺丁汉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共享英国诺丁汉大学网络 and 教学资源，颁发英国诺丁汉大学学位证书。所有学生均有机会参加不同类型的海外学习项目。毕业生高质量升学就业，受到全球知名企业和顶尖学府的青睐。

副校长沈伟其在谈及宁波诺丁汉大学的成功经验时候提到，学校从零开始走到现在，第一个重要的关键词就是“合作”，是中外两方真正、脚踏实地的合作。合作办学成功，好比一个好家庭，男女双方需要讲得来、配合好，这样才能兴旺发达。

第二个就是良好沟通及其背后的沟通机制。中外合作办学是在不同文化、不同法律背景下双方的结合，因此双方的冲突、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在面对困难和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时候，积极沟通非常重要。只有在合适、健全的沟通机制下，才能保证双方在博弈当中达成共识，实现紧密合作。

第三就是在引进国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时候要洋为中用。一定要引进我们需要的东西。我们引进专业和科研资源都遵循一个原则，那就是“优势+急需”。选择诺丁汉大学的优势专业、强势科研，同时契合中国社会经济，特别是浙江、宁波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第四就是为国家培养国际化人才。作为中方的办学者，要在培养国际化人才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中外合作办学是办一流大学的一条捷径，但要时刻清醒意识到我们是要培养国家需要的人才，要回应国家的需求。



来源：中国教育在线网

<https://news.eol.cn>

责任编辑：王燕苹

自贸港建设背景下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专业教学改革创新研究

——以海南师范大学中俄合作办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例

海南自贸港的建设不仅为海南省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同时也为海南省的教育事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越来越多的政策鼓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前景也越发广阔。海南在享受政策中外办学项目优势的同时，也需要不断创新，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以服务海南省的自贸港建设为起点，以市场为需求，进行卓越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其社会服务和国际文化交流的作用。

2017年，海南师范大学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电影电视大学联合开设了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该项目也是海南省第一个艺术类人才培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基于此，本文以海南师范大学中俄合作办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例，对自贸港建设背景下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专业教学改革创新策略进行梳理与总结。

一、坚持立德树人，创新课程思政

海南师范大学中俄合作办学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艺术人才的目标出发，优化艺术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既具“国际化”又具“本土化”的多元化课程体系，通过扶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师工作坊等新方式不断加大课程思政的教学力度，让专业全体教师参与到课程思政创新实践中。除此之外，该项目还把课程思政从课堂内延展到课堂外，并通过课堂内外、线上线下的融合，让学生走进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一线，让学生更直观地领会海南自贸港的建设进程以及中华文化，自贸港文化，坚持文化自信，培养具有大国担当、国际视野的影视艺术专业一流人才。

二、拓展教学方式，提高艺术素养

近年来，海南师范大学中俄合作办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不断优化、拓展教学方式，逐步提升教学质量，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中西方教学模式相结合三大方向，提升了中俄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质量。

海南师范大学与俄方高效沟通，共同制定了线上授课方案，使得国际化课程授课范围更广、机会更多，学生也可以参与更多国际性的课程与讲座，可以更便捷的与国外老师、同学进行交流。另外，线上网络授课可以更加便于学生进行提问、回看等课程回顾，也便于学生进行课前课后学习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这样的教育方式使得学生更加方便，学生可以选择在网络上进行学习和答辩，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又避免了突发情况对于接受教育的影响，让合作变得更加方便快捷。

三、改革教学模式，加强文化交流

海南建设自贸港为中外合作办学提供了新的方向，大幅提升海南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教育理念、课程体系、培养方式都依据政策进行了改革创新。中外合作办学通常采用不同的教学模式，学生需要学习国内和国外的专业知识，使得中外文化交流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拓展了国际合作事业。在**教育理念**上，中外合作办学一直都在致力于培养国际化人才，不仅拥有语言优势，更加深入了解国内外的专业化知识，参与国际化的校企合作，开阔学生眼界，使得专业能力更为前沿。**课程体系**的设置更加细化，除了基本的语言课程和专业理论课程外，更加注重围绕自贸港建设的需求及教育国际化的理念展开，培养具有鲜明特色的艺术类人才。**培养方式**上更加注重专业实践能力，加大国际校企合作力度，根据社会市场需求和学生个人职业需求制定更加明确的培养目标，以专业实践加文化交流的方式不断优化教学模式，进行教学创新。



四、创新培养路径，培育卓越人才

海南省的中外合作项目办学是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为基础，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从筹办起就需要对各个阶段都有明确的认知，在让受教育者享受到充分的教育资源的同时，也可以为他们之后的就业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培养学生的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之外，也要引导和带领学生参与到实践运用中去，只有在将理论知识学习到一定的基础上并将其运用到实践中，才能学生引发学生的好奇心，使得创作能力和创作热情得到极大的开发。通过全方位能力的学习与实践，使得学生在毕业后对于自己的行业选择可以更加精准定位。学生就业是人才培养水平与质量的重要体现，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在自贸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出更多具有专业化、特色化能力的人才，促进艺术类专业国际化发展道路。

来源：《大众文艺》2021年22期

作者：吴欣宇，海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黄欣丽

QAA中英高等教育质量研讨会主旨演讲摘要

11月9日，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与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署（QAA）联合在线举办中英高等教育研讨会，来自中英两国高校、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及在线教育科技企业代表近200人参加会议，围绕“在线教育的机遇和挑战”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疫情期间线上教学效果评估及提升学习体验的策略”
主讲人：蔡永莲，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副校长

疫情爆发以来，上海理工大学和众多高校一样，经受了严峻的挑战，学校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在短短两周时间内组织了一整套完备的线上教学方案，利用“直播+录播”、依托新建智慧教室和线上教学平台，保证了3000余门次本科生课程全面开展线上教学。这既是疫情倒逼之下的应急之举，也是对前一阶段学校“互联网+教育”改革的一次集中展示和检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她就线上教学的建设指出三点方向：

一是优化统一线上教学平台，完善教学评价制度和办法

建好统一专用平台，为师生线上的教育学提供友好便捷的操作体验；完善平台的互动功能，实现实质而有效的互动；改进平台的作业以及考试功能，完善教室对于学生的评价制度；健全和优化学生对教室的教学评价制度，特别是实时反馈制度。

二是分课程分阶段多形式试点，多模式融合成熟后推广

根据不同学科特点，选择适当的课程先行试点；采取不同的教学模式，实施课堂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施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采用多模式融合，成熟后推广。

三是强化教师混合式教学能力培训，健全混合式教学管理体系

根据混合式教学能力模块，为教师提供课程设计等方面的培训；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能力，自护学习能力以及提高学习兴趣；教学管理部门深入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确保混合式加贫血模式、课程类型、开合评价等完美匹配且顺畅运行。

张卫红谈到疫情时期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面临的挑战、应对措施、在线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实践以及发展建议：

一、挑战

1.教学质量保障困难。在线教学师生互动，沟通渠道和方式受限，学生学习转关能动性不足，教学效果难以保障。

2.实验教学实施困难：工科类专业必须进行实验，校外工程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而线上教学使得实验实践难以实施。

3.阻碍师生海外交流：全球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全球师生流动全面下降，学生海外交流预计国际化培养发展困难。

二、措施

1.召开院务会，成立在线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学督导团队；

2.对接所有师生，提供多种在线教学平台，一对一持续跟进在线课程；

3.紧急制订中双语操作手册协助老师们使用在线教学软件，英方老师克服时差；

4.升级网络系统，保证线上教学效果；

5.授课教师制定创新型的教学方案，充分利用居家环境设计实验，全方位锻炼学生的写作和动手能力；

6.向所有师生发送慰问信，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展现了人文关怀。

三、实践

1.提升教师线上教学能力，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改革。教师积极参加信息化培训，教学研讨，学习线上教学技术；中英双方定期召开教学例会，交流经验，提升线上教学能力；建立奖励机制提升教师积极性。

2.以学生发展和学习效果为核心，优化教学设计。根据学生发展和学习效果为核心，灵活选择教学平台和教学手段；以小组合作模式为基础，统筹运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以高科技手段为辅导，增强学生在线学习交互性和沉浸感。

3.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完善全链式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质量监督闭环体系，严把人才培养质量关；沿用疫情时期的在线督导工作体系，常态化教学督导工作；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学生专业行为准则规范系统”。

4.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构建多元化育人体系。分类招聘课堂助教，保证全英文课堂教学效果；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建设智慧校园服务平台。

四、发展意见

一是多途径增强培养过程的国内外联动；二是针对任课教师、助教、个人导师和学生开展专项培训及在线课程试运行。

“融合联动 共享共赢 携手开创后疫情时代在线教育发展新格局”

主讲人：杨丹，西南交通大学校长

疫情以来利兹学院在线教育的具体做法：通过“两个结合”（直播和录播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与“五个强化”（强化教学筹备，强化运行保障，强化学生考核，强化教育质量保障，强化沟通交流）开展在线教育的有益探索。

一、强化教学筹备：

发布线上教学安排说明，对课程安排，学生上课要求，可能存在的冲突状况以及处理意见都做了详细说明。同时，针对任课教师和教室，助教和个人导师，学生的专项培训，开展了在线课程试运行。在线教学测试后，开展正式的教学。

二、强化运行保障：

建设三间智慧教室和云教室，组建在线教学服务群。

三、强化学生考核：

与教学改革同步，改革考试方式，在线48小时考试方式取代固定2-3小时线下闭卷考试。电子信息专业，采用分阶段考试方式，一改一张卷子定成绩的情形，有效提升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

四、强化教育质量保障：

开展在线教学活动的全周期调研，收集整理教室和学生的反馈意见，提供给中英双方专业负责人。以此为依据，对教学进行优化改进。学院在线保障质量委员会在线听课，对在线上课质量进行把关和指导。学院教学事务中心，学生支持中心随机加入在线教学班级，对学生出勤和课堂表现进行现场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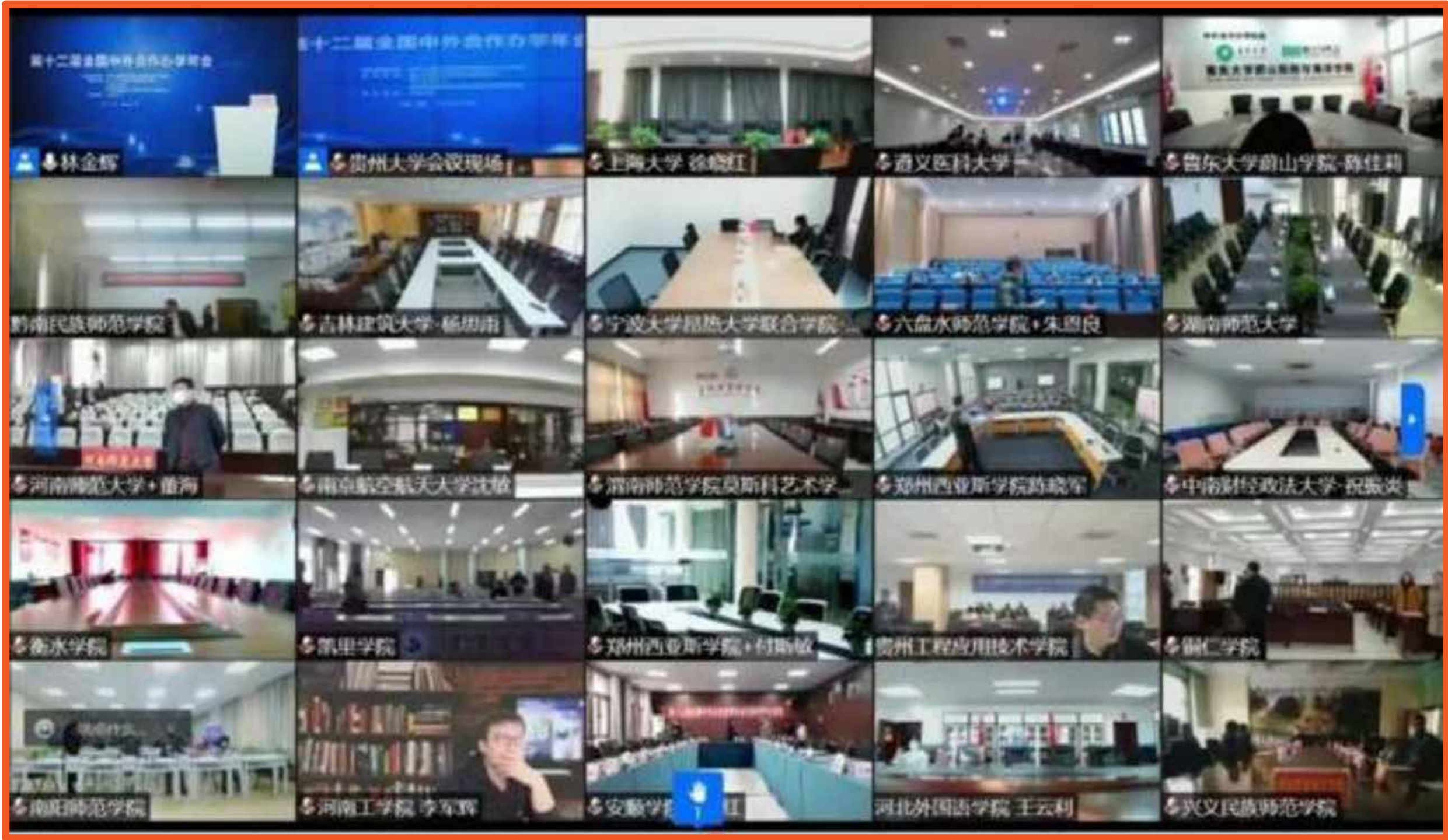
五、强化沟通交流：

在原来每季度召开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每月增加一次运行工作会和两项协作团队会议。

来源：中英高等教育质量研讨会直播

责任编辑：王燕苹、黄欣丽

第十二届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会召开



12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会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本届的支持机构为教育部国际司，由厦门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中心、贵州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共同主办，贵州大学承办。

本届年会主题为“世界大变局下的中外合作办学：以高质量发展助推新发展格局构建”，报告专家和与会代表就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消化、融合、创新，中外合作办学促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中外合作办学类别、区域、层次、学科专业布局优化，面向全球的教育合作伙伴关系，中外合作办学示范引领机制，中外合作办学与“双一流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退出转型机制，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观，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机制改革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提出许多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理念认识、规划设想、实践对策和政策建议。

中国教育部国际司副司长陶洪建指出，一个时期以来，中外合作办学切实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融通中外优势育人才，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下一步，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回答好如何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竞争力的时代新人；如何实现优质资源吸收融合，开展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如何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如何推动互学互鉴，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等一系列问题。他希望与会代表紧密结合实际，深入研讨交流，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更多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和政策建议，为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事业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大会组委会主任、厦门大学副校长杨斌介绍，厦门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中心发起的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会已经发展成为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峰会和国家级智库平台。学校将一如既往支持厦门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中心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的发展，为新时代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专业支持和人才保障。

贵州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邹联克指出，年会在贵州举办，为贵州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搭建了平台，提供了借鉴学习的机会，为推动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导和智力支撑。贵州将坚定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信心和决心，凝心聚力育新人，求真务实谋发展，抢抓历史新机遇，以高水平、高要求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与世界高水平院校及教育机构开展务实合作，助推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主任杜柯伟建议，以人文交流理念为指引，以中外合作办学为抓手，形成更多中外教育交流合作成果，在促进民心相通、文明互鉴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的相关实践与研究，拓展常态化交流途径，创造更多的交流合作机会，与更多的中外教育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年会的影响力、吸引力，着力打造教育领域人文交流的知名品牌。

截至2021年10月底，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有2447个，其中本科以上机构和项目1295个，专科层次机构和项目900多个。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占办学机构、项目总数的90%左右。

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会是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峰会和国家级智库平台。历届年会对全国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资政咨询、服务社会、引导舆论作用。

来源：中国新闻网
责任编辑：李优南



陕西省第六届中外合作办学座谈会召开

2021年11月29日，由陕西省教育厅主办、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分会和长安大学共同承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委员会支持的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分会2021年工作会暨陕西省第六届中外合作办学座谈会在长安大学召开。本次会议以“后疫情时代中外合作办学新内涵建设与新路径探索”为主题，旨在搭建中外合作办学最新政策及经验分享的良好平台，探讨在中外合作办学实践中的共同问题和应对方案，分享各自在办学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从而推动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第六届中外合作办学座谈会现场)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刘宝平，教育部国际司涉外办学与监管处副处长王婧瑶，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学术交流与研究部主任唐振福，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分会会长王军哲，长安大学校长沙爱民，爱尔兰都柏林大学校长Andrew J. Deeks，长安大学副校长赵祥模，省高教学会副会长姚聪莉及来自省内外50余所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负责人、中外合作办学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共240人参加了此次大会，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幕式由陕西省教育厅外事处处长文通主持。



(参会代表合影)

刘宝平指出，此次会议既是总结也是部署，意义重大。中外合作办学对高校的专业优化、学科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各校要牢记中外合作办学初心和使命、积极发挥中外合作办学的平台作用、不断探索创新中外合作办学路径，要将中外合作办学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专题研究部署，要确保后疫情时代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质量不打折扣。

沙爱民介绍了长安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的情况和取得的突出成绩。他充分肯定了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的高质量办学以及对学校国际化和“双一流”建设发挥的重要推动作用。他希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能够通过此次座谈会深入交流，探索开辟后疫情时代办学新路径，促进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

王婧瑶对陕西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各校凝聚共同奋斗的目标与理念，明确导向，抢抓历史机遇，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唐振福围绕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分析了后疫情时代中外合作办学协同发展路径。全国中外合作办学专家吴文英、李庆党教授作主题报告。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汪海年介绍学院运行情况。

会议表彰了西北工业大学伦敦玛丽女王工程学院、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等10个中外合作办学优秀机构和项目以及西安交通大学王忠民教授等14位中外合作办学领域专家。

29日下午，三个专题组会议平行召开。与会代表围绕后疫情时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申报工作交流、内涵建设路径探索展开充分讨论，从多个不同视角深入剖析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和未来走向，主动应对后疫情时代国际化教育面临的新挑战，进一步探讨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发展的新机遇和新路径。多维度提出问题，并逆势而上积极应对因疫情带来的问题及影响，从与外方合作院校并肩作战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克服时差和外教无法按时返回的困难及时开出线上网课，到高效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建设“智慧教室和智慧实验室”，从而保证高质量线上教学的解决办法，努力化危为机，捕捉新机遇。与会代表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积极在危机中寻求发展，积极应对变化，适应环境，克服困难，努力在学校定位、师资团队、招生工作、教学模式、研究创新等多个方面需求突破，坚持高质量合作办学的技术革新步伐达成共识，共同为陕西省教育国际化注入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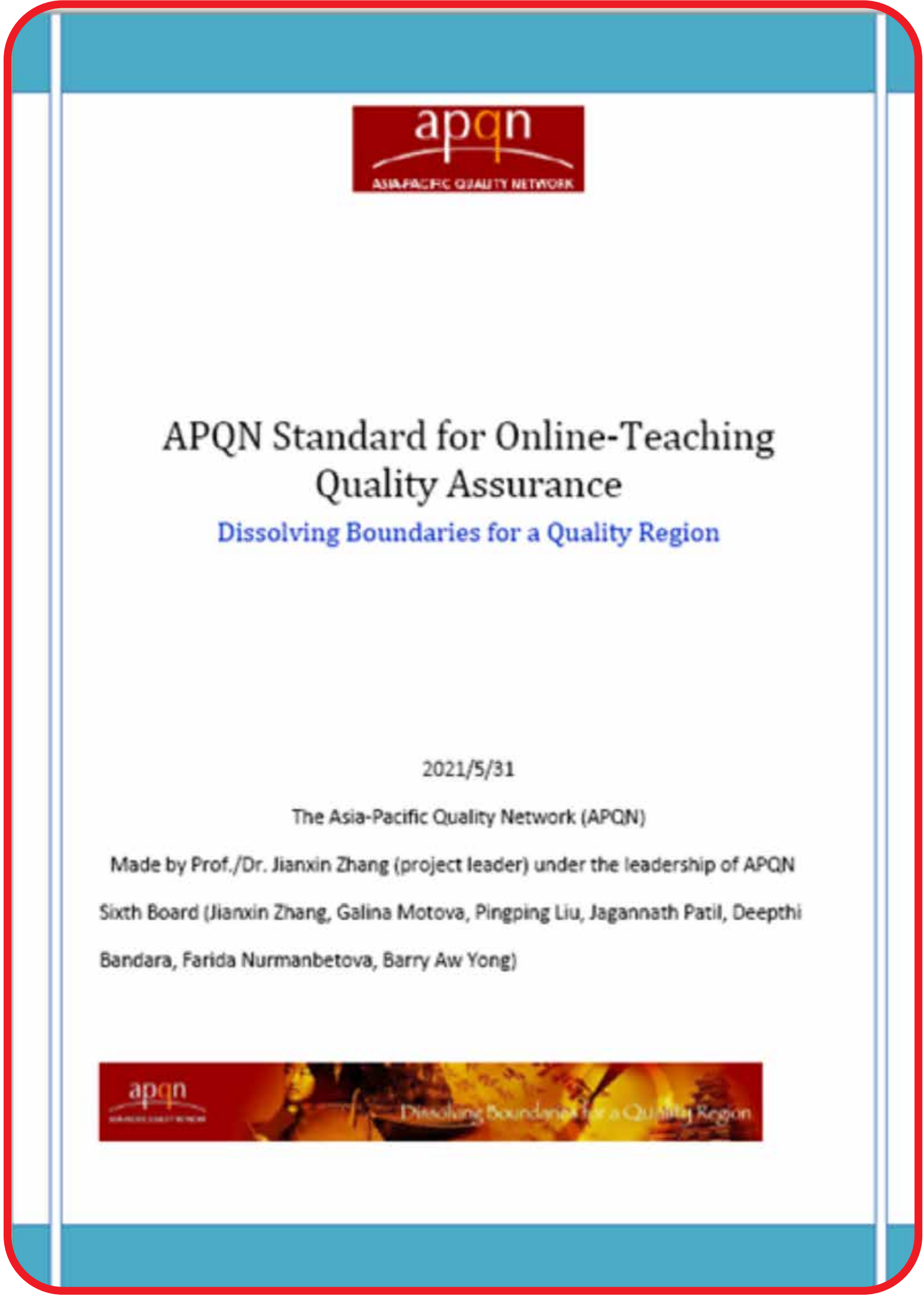
本次年会的成功召开为陕西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共商、共建、共享平台，为各校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导与理论支持，对推动陕西省后疫情时代中外合作办学事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及助推“双一流”建设发挥了重要引导作用。

来源：中国日报中文网

责任编辑：李优南

网络教学质量保证APQN标准的发布

过去一年(2020年), 由于新冠肺炎大流行, 在校园禁闭限制中, 网络教学作为“适应新环境”的一种主要手段出现在全球高等教育舞台上, 这意味着它将成为高等教育的“破坏者”, 而高等教育的运作通常植根于历史的恒久。



当然, 高等教育“质量”的定义应该在2020年之前迅速变化的期望和条件中重新定义。问题是内部质量保证(IQA)和外部质量保证(EQA)如何监督高等教育中新的在线教学提供, 并以可靠和有效的方式发展未来的教学? 在线课程的质量如何, 这种培训的结果如何? 我们能否信任网络教育的质量和受过在线培训的毕业生的资格?

2020年3月至5月进行的“新冠肺炎对高校影响的APQN调查”结果显示, 68%的受访者对网络教学“不满意”, 而2020年7月进行的“网上教学效果APQN调查”显示, 34%的受访者认为网络教学“效率低下”。在2020年7月28日举行的题为“新冠肺炎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影响”的APQN第八届论坛上, APQN决定制定网络教学质量保证APQN标准。

2021年初, 采用德尔菲法制定了网络教学质量保证标准的关键要素。根据四月进行的“网上教学质素保证的APQN标准”调查, 这是“网上教学质素保证的APQN标准”的最后版本, 获第六委员会通过。

- 这些原则包括五个方面：
- (1) 信息原则
 - (2) “学以致用”原则
 - (3) 发展原则
 - (4) 有效性原则
 - (5) 客观性/证据原则

该指标由5个原则构成：

- (1)标准1中的服务性、开放性、可持续性体现了“信息原则”
- (2)标准2中的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教师的信通技术素养；标准3中的“学习者的信通技术素养”
- (3)标准4中的目标成就和满意度体现了“发展原则”
- (4)标准5中的评估方法、评估机制和质量提高体现了“有效性原则”
- (5)将客观性原则应用于所有5个标准

为了实现“提高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的使命和“解决高质量地区边界”的最终目标，APQN的目标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为高校和非传统的高等教育提供者制定在线教学质量标准；
- (2)制定PDCI(计划检查改进)计划，以维护高校和非传统高校在线教学的质量标准；
- (3)制定可行、高效的实施高质量在线教学的行动计划。

来源：APQN亚太地区质量保障组织官网
<https://www.apqn.org/news-updates/release-of-apqn-standard-for-online-teaching-quality-assurance>
责任编辑：刘小燕

俄罗斯中亚跨境教育的战略构想及实施策略

在现实地缘政治中，俄罗斯将中亚视为传统势力范围，是俄罗斯打造世界重要一极的主要依靠力量，更是其主导独联体一体化战略的核心区域。正如俄罗斯学者所言：“中亚是俄罗斯的后院，这意味着要防止该地区受到另一个大国的控制，以免对俄罗斯的利益造成地缘政治战略威胁。”俄罗斯始终将中亚视为教育外交的“优先”对象，并从跨境教育的目标和策略方面做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

（一）俄罗斯中亚跨境教育的战略要点

1.将打造后苏联教育一体化空间作为战略目标

努力构建以俄罗斯为主导的后苏联教育一体化空间是俄罗斯推动与中亚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重要目标。1997年1月，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八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形成独联体统一教育空间的构想》，该构想是形成独联体统一教育空间最重要的法律文本，并将形成统一教育空间作为独联体成员国的优先方向。随后，为进一步推动后苏联空间中以教育为主导的人文领域合作，2007年，在俄罗斯的倡议下独联体国家签署了《独联体继续发展构想》等17份文件，将人文合作作为国家间相互协作的最重要因素，继续发展共同教育、科技、信息和文化空间。进入21世纪，俄罗斯打造后苏联统一教育空间的战略目标仍在延续。俄联邦在2010年颁布的《2011–2020年俄联邦教育服务出口构想》中提出，“要巩固俄罗斯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扩大国际合作机遇，实现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尤其要加强与独联体成员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此外，《2016–2020年独联体成员国文化领域合作主要活动》《2016–2020年联邦“俄语”专项计划》《发展俄罗斯教育系统的出口潜力项目》等多个政策文本也显示出，再造后苏联教育一体化空间、促进独联体国家教育融合是现阶段以及未来长期的俄罗斯跨境教育战略目标。

2.将强化民族认同、保护俄胞的受教育权益作为优先方向

苏联解体后，约2500万俄罗斯人被新的民族国家疆界所分割，居住在中亚地区的俄罗斯族裔也变成新独立国家的少数族群，成了远离祖国的“外乡人”，其受教育权益与生活在俄罗斯本土的同胞无法相提并论。普京曾在联邦会议讲话时说：“维护俄罗斯侨胞在国外合法权利的同时，要继续践行俄罗斯民族在欧亚大陆的文明使命。”

随后，俄罗斯在2014年颁布的《2015–2017年海外侨胞工作计划》提出要加强与俄罗斯侨胞在教育、文化、科学和宗教领域的联系，保护俄语同胞圈中的俄罗斯民族认同、文化和语言环境。特别是在2017年出台的《发展俄罗斯教育系统的出口潜力项目》中强调，“要在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中扩大同胞接受教育的机会”。由此可见，增强民族认同，保护中亚地区俄罗斯族裔受教育权利，扩大其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是俄罗斯中亚跨境教育战略的重要目标之一。

3.将俄语的研究与传播、维系“俄语文化圈”作为重要任务

俄罗斯与中亚有着共同的俄语传统，但随着中亚国家政治的独立，受民族主义高涨引起的“语言国有化”浪潮所致，中亚各国成立初期逐步展开“去俄罗斯化”和“去俄语化”运动，普及和发展本国国语，致使该地区的俄语地位急剧下滑。俄语在中亚影响力的下降，被俄罗斯视为国家安全威胁。为提升俄语在中亚及独联体国家教育空间的地位，俄罗斯将民族语言的重视程度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拯救和恢复俄语的语言和文化地位。除从2001年开始实施俄语语言专项计划，不断开展跨国界和跨区域的教育合作以提高俄罗斯语言地位和文化影响之外，俄联邦还在2017年出台的《发展俄罗斯教育系统的出口潜力项目》中提出持续推动联邦“俄语”专项计划，并将其实施作为俄罗斯教育系统出口的优先项目之一。由此可见，促进俄语在中亚的研究和传播，维系和扩大俄语在中亚的使用范围和影响力，形成中亚国家的地区内聚力，建立起紧密的“俄语文化圈”，俨然成为俄罗斯中亚跨境高等教育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 俄罗斯中亚跨境教育的路径选择

1.将中亚学生、学者和俄罗斯侨胞作为交流资助的优先对象

俄罗斯基于与中亚一脉相承的历史传统、地缘以及教育资源等优势，通过免学费、提供就业机会和研究经费等优惠政策促进中亚留学生、学者特别是俄罗斯侨胞向俄罗斯流动。2008年俄联邦颁布的《俄罗斯2020年前社会与经济长期发展纲要》中明确规定要创造条件招收留学生来俄留学，并在2009年《俄罗斯联邦教育服务出口构想》以及《俄罗斯联邦2011–2020年教育服务出口构想》等政策文本中将招收留学生作为教育服务出口的重要形式之一，且均把中亚及独联体国家放在教育外交次序的优先地位。2009年8月起，俄联邦将外国公民进入俄罗斯大学留学的配额从每年的7千人增加到1万人，新增的配额主要用于独联体国家（主要是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留学申请人。俄联邦安全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前两个季度共有18.15万名外国学生进入俄罗斯留学。其中哈萨克斯坦（5.93万人）、中国（2.12万人）和乌兹别克斯坦（1.4万人）位居前三，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也都名列前茅。

与此同时，俄罗斯也在积极推动境外教师流动，出台了《关于吸引重要学者到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的措施》和《为在国外的侨胞自愿回俄罗斯居住提供支持的计划》，吸引世界著名科研人员，特别是中亚及独联体国家的俄罗斯侨胞到俄罗斯大学开展科学研究。通过俄罗斯政府资助计划、民间资助计划以及校际合作等形式，俄罗斯的大学每年都会接受大批的中亚专家、学者入境讲学和授课，同时也派出俄罗斯教师到中亚开展学术交流。此外，俄联邦政府还与中亚俄罗斯科学与文化中心互动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包括在中亚举办俄罗斯大学演讲，组织商业教育类展览等。

2.向中亚输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实现在地俄罗斯化

俄联邦政府鼓励国内高校在中亚开办多所分校和联合大学，将俄罗斯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输送到中亚地区。目前，莫斯科国立大学、俄罗斯国立石油天然气大学、莫斯科国立经济统计信息大学等俄罗斯知名高校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7个分支机构，另外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8个，在塔吉克斯坦设立了2个，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1个。同时，积极与中亚高校开展联合办学，充分挖掘和整合中亚教育资源，以实现在地俄罗斯化。俄罗斯在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分别创办了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斯拉夫大学、俄罗斯—塔吉克（斯拉夫）大学和俄土综合学院等联合大学。此外，目前正在与乌兹别克斯坦就在乌境内开设俄乌联合大学进行积极磋商。俄罗斯在中亚创建的国际分校和联合大学按照俄罗斯教育模式运行，主要采用俄语语言授课，为众多中亚学生特别是中亚的俄罗斯族人在地接受俄罗斯大学教育提供机会。





3.创新跨境教育合作模式，打造虚拟欧亚教育空间

创建网络大学和高校联盟是俄罗斯在中亚地区开展跨境教育合作的主要形式。目前独联体网络大学和上海合作组织大学是俄罗斯地区级教育联盟的典范。独联体网络大学包括来自9个独联体国家的27所高校，其中就包括哈萨克斯坦民族大学、吉尔吉斯斯拉夫大学、俄塔斯拉夫大学等中亚高校。独联体网络大学强化高素质人才联合培养和研究生交流，特别设立副博士培养的科研合作项目。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在区域学、生态学、能源学等多个专业方向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参与独联体网络大学和上海合作组织大学项目的学生有机会享受到各成员国的留学奖学金支持，同时还可以在合作院校间相互流动，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并获得相应的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独联体网络大学和上海合作组织大学的建立，为俄罗斯与中亚的跨境教育合作提供了交流载体，对于再造以俄罗斯为主导的一体化教育空间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教育科学》2020年06期

作者：杜岩岩，刘玉媚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责任编辑：郭嘉欣

菲律宾《跨国高等教育法》探析

2019年8月，菲律宾国会通过了《跨国高等教育法》，旨在通过建立和管理跨国高等教育体系来为海内外学习者提供高素质的高等教育，扩大菲律宾学生接受跨国高等教育的机会。

1.跨国高等教育合作形式

菲律宾可开展或者可通过菲律宾合作伙伴提供的跨国高等教育形式包括：学术特许经营，分校，国际分校，联合学位，双学位，副学位，在线、混合和远程学习，开放式远程学习、跨国高等教育离岸机构、双联项目、认证等合作形式。同时，该法案声明：这些方式必须与菲律宾的发展计划相一致、并且不得违反菲律宾宪法和其他政策法规。

2.跨国高等教育治理机构

为推动国家对跨国高等教育的精细化管理，更好地驱动并落实跨国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跨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在高等教育委员会下属的国际事务人员的领导下设立跨国高等教育处，其功能主要包括制定与跨国高等教育项目运作相关的政策和准则;制定在对象国执行跨国高等教育项目的战略和机制;接收、评估和处理菲律宾高等教育机构和国外高等教育机构的所有申请，视具体情况审核其开展跨国高等教育及辅助服务的形式的可行性;通过调研、访问等监管活动，评估开展跨国高等教育项目的机构的绩效，确认其是否遵守菲律宾政策法规;履行为实现《跨国高等教育法》的目的所必需的其他职责。

3.跨国高等教育商业存在资质

只有具备提供高等教育所需的能力和资源，并且能够向学生提供教育支持服务的外国高等教育机构才能被批准进入菲律宾市场。被其各自的政府或受政府认可的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机构认定为高质量高等教育提供者的高等教育机构,才能获得在菲律宾1994年《高等教育法》及《跨国高等教育法》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教育服务，以及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权利。此外在政府认可度、师资力量和课程安排方面应达到的标准必须与菲律宾高等教育机构相同或更好。

4.跨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准则

各评估机构在审核跨国高等教育机构绩效时，应依照以下十个指标：课程创新、学生多样性、学术研究成果、按时毕业率、就业安置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教职工多样性、校友表现、国际关系、捐赠管理。此外，还要考虑环境的可持续性、性别与种族敏感性、社会责任、住宿设施、保健设施和医疗服务、退休措施、创造工作机会的能力等指标。

来源：《世界教育信息》2021年第10期
作者：浩然，吴坚，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王燕苹



欢迎订阅我们
扫码可获取PDF文档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联系我们

☎ 0757-86687180

☎ 528200

✉ xlhuang@ibc.scnu.edu.cn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桃园西路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